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 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3. 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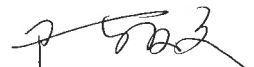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